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826

10位ISBN编号：7511819826

出版时间：2011-5-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颖

页数：2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gt;&gt;

## 内容概要

概念是人从蒙昧迈向理性的关键元素。

历史沉淀于概念之中又凭借概念表述历史。

对人类而言，认识世界、驯化自然到与之和谐共生，一个关键而古老的方法就是对事物下定义。

通过下定义，克服恐惧和无知；通过下定义，暂时消解惊异与好奇；通过下定义，掌握规律并获得知性的超越。

而关于法的概念和定义对于一个国家法学理论以及法律实践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此，全书以苏联法概念为起点，着重分析、论述苏联法概念在中国的发展演绎历程以及带来的启示。

全书通过对这一基于具体历史语境下的分析，剖析其中形成的认同、差异、转换及创造性解读等问题。

这是一些既复杂且重要的问题。

说其复杂，是因为这本身就是一个跨语际的研究。

由于新中国的法律思想很大程度上肇始于翻译、改写、挪用以及其他与苏联相关的跨语际实践，所以不可避免的是，这种研究就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翻译上的分析。

广义来讲，这种跨语际的实践就是考察新的词语、意义、话语以及表述的模式，在继受方与传播方语言的接触、冲突过程中，在继受方语言中兴起、流通并获得合法性的过程。

因此，当概念从传播方语言走向继受方语言时，意义与其说是发生了“改变”，不如说是在继受方语言的本土环境中发明创造出来的。

说其重要，是因为苏联法理论、法概念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到当下之中国，仍然对中国法理论、法概念发生着路径依赖意义上的影响。

同时，苏联法概念经由时间的选择、汰变已然植入中国法律传统中并成为中国法律传统的一部分，由“他者”涅槃成了“本我”。

鉴于此，我们不能回避它，更不能抹去它。

全书正是基于以上的立场，选取了苏联法概念在中国1950年代这一段历史，来分析苏联法概念的中国“际遇”。

并试图以此来说明，学术交流并不是单纯的学者之间的某种交往，它关乎一个时代的学术环境、政治影响、社会变迁等一系列复杂的深层次问题。

刘颖编著的《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苏联法在中国(1949-1958)》除导论和结语，文章主体部分分为四章。

第一章，分析苏联法概念在本土的历史流变，即苏联法的演绎过程。

书中将苏联法概念划分为以维辛斯基为标杆的前后相继的三个时期，侧重以历史为线索来考察。

维辛斯基之前以库尔斯基、斯图契卡、莱斯涅尔和帕舒卡尼斯为代表，维辛斯基之后以杰尼索夫、卡列娃为代表，论述了其法理论、法概念之形成、发展和变化。

同时，通过细密梳理、探知其法概念生成发展的具体原因。

意欲通过三个时期的分析，来考察这些形形色色的法概念与维辛斯基的法概念的共相与差异，说明法概念的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

第二章，分析论述新中国初期植入苏联法概念、法理论的必然性和途径。

苏联法理论与法概念在中国本土的传播并不是畅通无阻的。

其障碍不是来源于中国过去千百年来封建法律思想，而恰恰是来自国民党留下的的旧法统和旧法观念。

两种法统、法观念的较量无异于一场争夺。

##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为此，必须立即以“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意识扫除这个巨大的思想障碍并以此宣示和宣判旧法统旧法观念的死亡。

思想障碍的扫除、具体国情的类似、意识形态的趋同、世界局势的影响无不昭示了学习苏联的必然。对苏联法概念、法理论的学习也是由此必然性而展开的。

文中具体描述和分析了学习苏联法概念、法理论的多个途径，并指出对苏联法概念的植入是多个途径合力的结果。

第三章是本书的重点。

在此以概念的结构分析方法，探讨了苏联法概念在中国的阶段性历程。

按照法理学教科书的通行模式，对定义法概念的方法论、本质元素、特征元素、经济元素、目的元素以及法的历史类型进行了细致清理。

通过对构成各个元素的关键词进行历史语义学上的分析，来厘清中国在阐释苏联法概念的过程中，哪些元素的解析是对苏联原有解析的认同；哪些又在阐释中发生了转换和创造性解读。

通过分析可以认为，关键词释义的变化最终导致了作为完整表述的法概念的转化与创造性解读。

第四章对苏联法概念在中国的际遇进行反思与评析。

分别从法概念的共时性与历时性问题，法概念的误读问题，法概念在翻译过程中的可译性问题以及法概念的创造性解读问题来展开论述。

进一步指出，每一种意义，每一种世界图像，都处在流动和变异之中，既不能逃脱差异的游戏，也无法拒绝时间的汰变。

对于任何概念而言，流动、差异和汰变不仅是历史流转的表征，而且也是学术交流的必然效应。

从概念层面指出百年学术交流的得与失。

结语：以法概念为元点，以“墙”作为隐喻，对中西学术交流进行反思并总结《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苏联法在中国(1949-1958)》观点。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作者简介

刘颖

1972年生，重庆人，祖籍湖北麻城。

法学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现就职于两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共发表论义十余篇，主研省部级、国家级课题若干项。

##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研究综述

(一)国家主义视角下的研究

(二)历史主义视角下的研究

(三)文化主义视角下的研究

(四)本质主义视角下的研究

(五)多元视角下的研究

##### 二、研究意义

(一)概念与法概念

(二)断代史的价值

##### 三、研究方法

(一)旅行理论

(二)历史语义学

##### 四、本书结构

#### 第一章 苏联法概念的历史流变

##### 一、前维辛斯基的法概念

(一)库尔斯基的“法”观念—法律是革命信念、行动、意识

(二)斯图契卡的法理论：法律是社会关系

(三)莱斯涅尔的法理论：法律基于意识

(四)帕舒卡尼斯的法理论：法律基于交换关系

##### 二、维辛斯基的法理论——规范、工具、意志

(一)维辛斯基法理论的社会背景

(二)维辛斯基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建构与确立

(三)维辛斯基的法概念与法观念——苏联正统法概念的确立

##### 三、后维辛斯基时期的法理论：修正、完善、发展

(一)杰尼索夫等人：冲击与回归

(二)卡列娃，苏达里科夫：因循与微调

#### 第二章 新中国初期植入苏联法概念的必然性与途径

##### 一、一个思想障碍的扫除

(一)《六法全书》的废除

(二)《华北人民政府训令》的出台

(三)《共同纲领》的宣告

(四)司法改革

##### 二、苏联模式的选取与接受

(一)全面接受苏联模式的原因

(二)接受苏联模式的现实成果

##### 二、全面学习苏联法理论

(一)整合并创建法学教育基地为学习苏联法理论奠定基础

(二)译介苏联法理论、法概念的文献资料

(三)聘请苏联专家任教讲学直接传授苏联法理论

#### 第三章 新中国初期对苏联法概念的诠释

##### 一、法概念方法论

(一)马克思的法学方法论

(二)中苏法概念方法论的共通之处

##### 二、法概念之本质元素

##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 (一)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辨析
- (二)法和法律辨析
- (三)阶级之辨
- (四)统治阶级意志辨析
- 三、法概念之特征元素
- (一)法律创制方式辨析
- (二)法律规则中“义务、权利”的辨析
- (三)法的国家强制性辨析
- 四、法概念之经济元素
- (一)中西古典“经济”简析
- (二)现代意义“经济”及经济决定论的兴起
- (三)现代意义经济观和经济决定论在中国的形成
- (四)选择性接受马克思主义并将之教条化、绝对化
- 五、法概念之目的元素
- 六、法概念与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
- (一)中国资料的论述简介
- (二)对“封建”认识趋同的根源探析
- (三)列宁“封建”论对马克思“封建”论的偏离
- 第四章 反思与评析
- 一、法概念的共时性与历时性问题
- 二、法概念的物误读问题
- (一)误读的不可避免性
- (二)误读产生的原因
- 三、概念翻译过程中的可译性问题
- (一)非亲属语言之间与亲属语言之间的影响
- (二)可译性限度
- 四、概念的创造性解读
- 结语
- 参考文献
- 致谢

##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本书的写作对此有所参照。

苏联法概念从由本土生成，到被移植到中国，再到在中国遭遇的一些转换与发展，很好地对应了萨氏理论的四个部分。

笔者将循着这一路径对苏联法概念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命运与际遇作一个梳理。

需要声明的是，本书“循着”这一理论的路径，并不等于本书描述分析讨论的历史现实就一定是和这个理论完全吻合、毫厘不爽的。

正如历史的逻辑不等于逻辑的历史一样，笔者的结论也许可能会偏离萨氏的理论，也许会对他的理论作一个个案性的修正，从而对萨氏理论的完善起一个促进作用。

另外，就旅行理论本身而言，羽翼丰满、来去自由的主体性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翻译的行为，而翻译以及相关的实践在建构萨氏所谓的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权力关系时，究竟又扮演了什么角色？

有后结构主义与殖民研究近期的著述，开始从历史的角度对语言和翻译问题进行重要反思，其中许多观点，虽隐而不彰，但也颇具启发性。

因此，除以旅行理论作为参照基础以外，笔者拟在文中对语言和翻译的问题进行一些常识性的反思。

但是鉴于原文（俄文）资料缺乏，笔者难以体系化地对翻译问题进行分析。

此为一大缺憾，有待以后弥补。

（二）历史语义学1.历史语义学与概念史人类又被称为“语言动物”。

人类在历史中形成的文化现象，故语言从来与历史及文化脱不开干系。

而在构成语言的语音、语法、语义三要素中，语义的历史性又最为深厚。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编辑推荐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苏联法在中国(1949-1958)》是西南法理学经典研究文丛之一。



<<法概念的跨语际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